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哲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哲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哲瑋因偽造文書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

，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酌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經查，受刑人張哲瑋所犯如附表所示偽造文書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15日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頁），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合法。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其於115年2月9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其於107、108年間因遭神說國際公司詐騙投資，欠下大筆債務，在金錢壓力下一時失慮，先

後將二筆房產以不正當方式過戶至本人名下，用以抵押借款，此二案件為同一原因之接續犯行，請依法合併定刑等語，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7-53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罪態樣、手段相同或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然所侵害者包含財產法益、社會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間隔（編號1、2係於107年4月至5月、編號3係於108年11月至12月間所犯），且均係侵奪身心障礙之弱勢告訴人房產，並均導致告訴人等房地遭拍賣而無法繼續居住，受有重大損害，惡性不輕；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表：受刑人張哲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年
犯 罪 日 期	107年4月22日至同年5月22日	107年5月21日	108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67、168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67、168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0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16日	114年7月16日	114年10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448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8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18日	114年8月18日	114年12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337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338號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30號